

---

#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

##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芦淞区教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二) 拟定全区基础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三)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全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组织全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 (四) 指导全区基础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区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五) 指导全区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 (六) 指导全区基础教育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 (七) 负责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制定全区基础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 (八) 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 (九) 参与指导全区基础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十) 协调指导全区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 (十一) 指导全区基础教育对外交流有关工作。
- (十二) 负责全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 (十三)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
-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区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师生和食品经营服务管理与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指导学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常行政许可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依法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负责学校食品

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

2.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学校公共卫生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区教育局负责对学校疾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会同卫生部门开展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协助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卫生行使监督职权；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二、机构设置**

芦淞区教育局是芦淞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教育工作的正科级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现有二级预算单位 45 个（含 3 个副科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教育局机关），财政补助单位 44 个（教育事务中心、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中心、教育技术装备站、公办初中 9 所、公办小学 27 所、公办幼儿园 5 所）。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897 人，实有人数 1848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行政单位 1 个（教育局机

关），财政补助单位 44 个（教育事务中心、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中心、教育技术装备站、公办初中 9 所、公办小学 27 所、公办幼儿园 5 所）。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教育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501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88.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3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5018.91 万元，全部为教育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501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9.17 万元，变动原因是：教育局使用的特定类专项经费预算纳入教育局，以前年度这类特定专项预算在区本级。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18.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5206.76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8025.33万元、津贴补贴5247.20万元、奖金1774.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7.27万元等。

###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92.74万元。用于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1) 教育发展专项1327.6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培训、教师午餐、教师体检、代课教师工资、教师招聘、教育信息化等方面支出。

(2) 淞欣学校建设专项100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安排淞欣学校工程款支付，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保障农民工权益。

(3) 农村教育专项106.96万元。主要用于乡村班主任津贴、“三区”支教专项、援藏教师经费、救助经费、株洲市乡村学校支教教师经费等方面支出。

(4)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专项3800万元。主要用于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按普通小学生每年650元、中学每年850元，拨付到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落实学校长效维修机制，完成家庭经济贫困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5) 民办转公办专项经费 912 万元。主要用于教民办转公办专项经费使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区域内控制在 4.2% 以内。

(6) 学前教育专项 1491.2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性民办园园位补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合作公办园奖补资金等方面支出。

(7) 学校安全专项 591.65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经费、校车经费、校车停靠站点建设及综治经费、防范学生溺水辅助用品经费等方面支出。

(8) 教育局非税收入 460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各校非税收入，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 (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92.74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7.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要求，进一步缩减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1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62.99 平方米; 车辆 6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小学幼儿园校车 6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5018.9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5299.5 万元, 项目支出 8789.41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93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 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无会议费预算。

2022 年无培训费预算。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930 万元。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